

证券代码：873133

证券简称：高新公用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 5 月公司完成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49,970,000.00 元，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9,5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不低于人民币 5.26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97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 3 月 1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566 号）

2022 年 5 月 26 日（认购截止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49,970,000.00 元。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开发区支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5 月 26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310 号《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2022 年 5 月 31 日，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完成登记。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另外，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

发行届次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宁东城支行	1608092219200235803	11,300,047.46 元

三、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	已使用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9,970,000.00
加：利息收入	30,467.11
减：银行手续费	1,091.51
二、募集资金使用	38,699,328.14
补充流动资金	38,699,328.14
（1）支付蒸汽费	36,000,000.00
（2）材料款	2,039,875.82
（3）员工工资	659,452.32
三、募集资金余额	11,300,047.46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存在将募集资金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转至公司基本户后进行使用的情形，原因在于公司需使用基本户为公司员工代发工资薪金。经公司自查，上述资金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超出募集资金用途使用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准确、真实、完成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行为。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与股票定向发行方案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报出。

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